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扶办发〔2020〕12号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贫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

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非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优先用于支持贫困体量较大、贫困占比较高、基础设施及生产发展条件相对薄弱的非贫困村,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

二是落实边缘户帮扶政策。在建档立卡户保障到位的前提下,可针对边缘户扶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技能培训及村内扶贫公益岗位,适当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合作社予以奖补和贷款贴息,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予以适当奖补。

三是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在“负面清单”内容外的扶贫项目,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扶持,并报市级备案。

附件:《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9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扶办发〔2020〕19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扶贫办、财政局，韩城市扶贫办、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和《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3

号)要求,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扶持。各市县在实现稳定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用于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要聚焦贫困人口,明确带贫减贫和利益联结机制,做到精准使用,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

二、落实边缘户帮扶政策。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按规定条件确定的边缘户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经市级或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三、做好以前年度已实施扶贫项目的支持。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扶贫项目,经市级或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扶持。

四、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各市县要严格执行中省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要求，对扶贫资金受益对象的选择、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效益发挥进行监管，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和信息化管理，健全和落实好带贫减贫机制，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精准使用精准管理水平。



陕西省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5月6日印发



